

ICS 13.310

A 92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XXXX—XXXX

法庭科学 印章印文检验 第3部分：细节特征比对法

Forensic sciences—Examination methods for seal stamps—Part 3: Characteristics marking

(报批稿)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GA/T XXXX《法庭科学 印章印文检验》分为6个部分：

- 第1部分：显微检验法；
- 第2部分：重合比对法；
- 第3部分：细节特征比对法；
- 第4部分：测量比较法；
- 第5部分：拼接比对法；
- 第6部分：画线比对法。

本部分为GA/T XXXX的第3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检验分技术委员会（SAC/TC179/SC10）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遵义市公安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于建民、许陆、韩星周、张亚卓、赵元翔、侯建中。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法庭科学 印章印文检验 第3部分：细节特征比对法

1 范围

GA/T XXXX 的本部分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中细节特征比对法检验印章印文的方法规范。本部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中的印章印文检验。

2 仪器设备

放大镜、显微镜、图形（像）处理软件、文检仪、扫描仪、相机等。

3 检验

3.1 印文细节特征的发现与提取

通过直接观察或使用放大镜、显微镜、文检仪等，观察印文的露白、缺损、磨损、疵点、暗记、附着物（脏印）等印文中清晰稳定的细节特征，并通过采集设备固定、提取。

3.2 比对检验

选取印文相同位置图文处的细节特征进行异同比较。

4 制作检验记录

将细节特征比对检验结果记录在检验记录中。必要时，可放置比对图片，并对细节特征进行标注或文字说明。

5 注意事项

- 5.1 应结合印章的材质、着墨方式、盖印条件、印文的盖印时间等因素综合分析细节特征的异同。
- 5.2 细节特征的比对应在相同放大倍率下进行。
- 5.3 必要时，可结合印章印文检验的其他方法进行综合检验。